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財務簡介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8,673	36,878	266,188	583,154	62,680
除稅前虧損	(107,476)	(223,524)	(200,837)	(177,356)	(1,059,7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936	3,715	3,821	(828)	—
減：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虧損	(7,534)	18,357	29,080	3,983	12,0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1,074)	(201,452)	(167,936)	(174,201)	(1,047,71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1,784	317,706	598,176	884,872	1,187,098
總負債	(15,782)	(56,528)	(119,271)	(202,749)	(329,886)
本公司擁有人資金	304,253	279,186	477,799	653,764	821,87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宣佈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邁向發展絲綢之路商機具特別意義。有別於現正嘗試擺脫處於行業低谷而公眾投資者不見其作出改善的其他礦業及能源公司，在煤炭及礦產業之低迷於數年前出現時，我們已開始尋找本集團的特點。作為自二零一一年已在中亞的塔吉克斯坦(絲綢之路核心的其中一國)的先驅者及營運者，本集團已在當地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商業及政府關係。我們關係網絡始於塔吉克斯坦而逐漸擴展到整個中亞地區。以一間香港公司而言，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及中亞的成就屬前所未有的。而在機會屬於勇敢的先驅者下，本集團正遇到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倡議國家帶領之一帶一路提供之機遇。

一帶一路鼓勵全世界的商家及國家參與絲綢之路發展中國家所提供的廣大商機。通過各層次，例如基建(包括鐵路、高速公路、機場及公用設施)、經濟、文化等的聯系，不單只中國能出口其產品及工業設備，同時所有參與國家，投資者及接受投資者皆受惠。習主席認為中亞乃一帶一路之重要區域。在此前提下，本集團希望能以中亞專家及顧問角色，以及具備經驗的投資者，能將中國及中亞國家各方對一帶一路感興趣的人士與全世界聯繫起來。

然而，成功路上具挑戰及障礙。本集團具備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及董事能面對這些挑戰及障礙。在我們擴闊視野準備迎接未來同時，我們亦重視現有業務。礦產、能源及物流乃一帶一路提述的重要商機。因此，本集團對現有業務作出調整，以配合我們向前邁進的計劃。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主要五項商業焦點：

- 1) 發展商業網絡及在一帶一路框架下尋找新商機
- 2) 與我們現有策略夥伴成立新生意
- 3) 將我們商業業務重組及調整現有業務以配合本集團在一帶一路的商業策略及發展
- 4) 鞏固本集團作為一帶一路及中亞專家的角色及聲譽
- 5) 尋找替本集團集資機會，以收購具備盈利能力沿絲綢之路的商業業務，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

上述活動並不能在二零一五年度財務表現中反映。然而，此準備工作及努力乃我們業務的重要部份，能推動本集團發展。這些努力達至下述成果：

- i) 本集團已被我們商界同行，學術界及香港政府官員視為中亞及一帶一路專家；

- ii) 與兩個被美國財富雜誌評為500強公司及大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iii) 擴闊商業網絡包括中亞、蒙古、俄羅斯、格魯吉亞。除絲綢之路的國家外，我們在山東、深圳、以至新疆、中國內蒙的現有業務仍如常運作。

二零一五年一帶一路發展

策略夥伴

在一帶一路發展背景下，本集團旨在與大型國家企業（「國企」）合作開發潛在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數個具影響力的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最近是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西北電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為本集團及西北電建共同探討「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電力類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工程項目。我們合作夥伴西北電建隸屬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能建」）。中國能建名列美國財富雜誌2015年世界500強企業第391位。

上述戰略合作關係增強我們已簽署協議還包括與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的合作協議及與OJSC TOJIKSODIROT BANK（「TSB」）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中技乃中國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通用技術集團名列美國財富雜誌2015年世界500強企業第426位。TSB乃中亞塔吉克斯坦最大私營商業銀行之一，而塔吉克斯坦國營銀行現正協助TSB重整業務。

對於以上已簽署協議，為達至最佳效果，管理層主動重組現有業務。在重組過程，我們將現有業務重組，以達至令股權投資者能與我們合作，將每項業務轉化為獨立營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與戰略夥伴西北電建，中技及TSB商討合作，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制定策略。對於各項潛在項目已進行可行性報告。本集團相信能運用我們在「一帶」國家，始於中亞的能源及礦產的經驗；擴展至物流業；食物，農業及金融市場的經驗。我們將以國企夥伴負責日常營運，而本集團負責處理當地政府關係，企業管理，提供融資意見及將來退出策略與執行。

協辦「絲綢之路戰略系列研討會」

二零一五年其中一項商業主旨為鞏固我們成為中亞及一帶一路專家。由於我們須獲取同業及潛在商業及政府夥伴的信任及尊重，因此這點成為重點。在各項活動中，備受矚目的乃本集團協辦「絲綢之路戰略系列研討會」。演講嘉賓包括前任上海合作組織（「上合組織」）秘書長梅津採夫先生，現任上合組織秘書長拉希德·阿利莫夫先生（前任塔吉克斯坦駐華大使）及香港特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每位演講嘉賓對香港能如何參與一帶一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如塔吉克斯坦，哈薩克斯坦，中亞，新疆，緬甸等以何角色參與一帶一路，均分享他們的珍貴見解。

我們最近一次研討會主題為「聚焦格魯吉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我們有幸邀請到大衛·薩加涅利澤先生為主講嘉賓。大衛·薩加涅利澤先生為格魯吉亞國營投資基金伙伴基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另外，格魯吉亞駐中國大使大衛·阿普恰烏利先生亦出任我們研討會的主席。每次研討會皆成功舉行，於二零一五年已成為經常性項目而將持續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邀請以上嘉賓擔當重要角色，從而展示我們乃一帶一路專家。

每次研討會均能增強本集團認受性而令參與者，其他協辦機構及演講嘉賓留下深刻印象。由於在研討會舉行期間及以後，很多政府與商業機構聯繫本集團，我們能藉此擴闊我們的商業及政府網絡。

現有業務

雖然本集團將焦點及努力投放在一帶一路有關活動，本集團管理層亦同時關注現有業務。二零一五年之策略計劃亦包括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認為對現有業務採取審慎取向乃最佳方式，亦同時實行減低資本開支及更嚴謹採取節流措施。

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

由於國家的工業機構將需求從較昂貴的天然氣及電轉至較廉宜的煤炭以應付保暖及其他需求，塔吉克斯坦對煤炭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仍維持平穩。需求因素對本集團有利，但有一主因令本集團減慢煤炭之生產，此乃貶值之塔吉克斯坦索莫尼（「TJS」）。由於本集團煤炭銷售以貶值中的TJS計算，而生產成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須採取審慎方式。然而，若合適機會來臨時，本集團將能再投進煤炭生產，亦能運用我們在塔吉克斯坦之資源進行其他生意，例如商品交易及物流。

為反映以上匯率貶值，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採煤業務再進行8,966,352港元進一步的減值。另外，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對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較遲收回的應收款項提供撥備。

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業務

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

雖然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滕州凱源」）—本公司附屬公司（70%的股東）及市政府持有企業「滕州力源礦業有限公司」（「滕州力源」）（30%的股東）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達至全面生產。然而，於二零一五年，由於礦產需求低迷及經濟環境欠佳，因此減產營運。儘管如此，生產仍持續。在此嚴峻環境下，大規模生產的同業由於營運成本高企而倒閉，但由於我們機械設備的生產規模細小而能生存。

供應鏈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山東的供應鏈管理業務完成所有準備程序後能提供其物流服務予我們的顧客。猶如我們的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我們保持低固定成本以確保能在嚴峻經濟環境下，我們以最小成本營運。另外，在奠下基礎後，我們的堆場能提供服務。

總括而言，供應鏈管理業務具靈活彈性，於二零一五年之分部虧損為68,956,249港元。

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繼續推進我們一帶一路發展計劃，包括：

- 1) 注重尋找適合本集團及現有合作夥伴及能體現我們能力的項目
- 2) 繼續尋找更多策略夥伴共同開發一帶一路業務
- 3) 繼續維持本集團作為中亞及一帶一路專家的地位，而擴展我們對其他絲綢之路國家的認識
- 4) 繼續業務重組達至能配合整體計劃
- 5) 繼續努力以最低成本營運現有業務，以提供彈性讓本集團能向前邁進

在以上前提下，尤其是實行第一點，除二零一五年進行二次配股集資外，本集團將來可能須集資。有關二次配股集資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5月7日及2015年6月17日的有關公告。本集團管理層已尋找合適及強大投資者而與其保持緊密聯繫。猶如二零一五年刊發的配股公告一樣，有關我們進一步的投資或集資行動，我們將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900,000港元)。營業額分別來自提供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在塔吉克斯坦的生產及開採煤業務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分別約為11,2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毛虧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0)港元)。來自提供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毛利約145,000港元、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之毛利約為607,000港元來自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業務之毛虧約為(5,3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13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1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虧損總額約為(8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9,8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6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長期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不適用(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配售配發及發行1,151,400,000股本公司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負債以港元、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所得稅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之詳情載列於附註6。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用了101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00,000港元)。

分部報告

有關分部分析詳情載於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本公司財務部支援。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而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審核委員會亦進行及履行其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載列之其他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4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100%
蕭兆齡先生	4/4 100%
黃潤權博士	4/4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1/4 25%
平均出席率	81.25%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就委聘、續聘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及審批核數師之審核費及委聘條款，或核數師之辭任或任免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以供批准；
- (iii) 審閱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確保落實核數師提供之建議；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及有效性；
- (v) 檢討匯報及會計政策及披露慣例是否適當；及
- (vi) 檢討內部審核部之工作，確保內部審核部與核數師之協調，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於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範圍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質及資訊系統保安。為規範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參考了全球認可之架構，並將部分監控程序調改以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整體上，本集團已構建一個穩健之監控環境及建立必要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不合規之情況。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之檢討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執行策略性計劃及董事會定納的政策。於此期間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恰當，因此毋須書政策。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為從不同角度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無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售貨成本	5	18,673,469 (23,196,558)	36,878,233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4,523,089)
毛虧			(18,007,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39,110	27,729,04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1,095,306)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214,052,041)
經營虧損		(118,779,285)	(204,330,8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66,352)	(18,879,91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20,269,458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313,351)
除稅前虧損		(107,476,179)	(223,524,124)
所得稅抵免	6	23,936,454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3,715,072
年度虧損	7	(83,539,725)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219,809,05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1,073,480)	(201,452,3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33,755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18,356,694)
每股虧損(仙)		(83,539,725)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219,809,052)
基本	9	(2.78)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7.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度虧損	(83,539,725)	(219,809,0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028,735)	1,492,6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3,568,460)</u>	<u>(218,316,384)</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3,324,920)	(199,202,2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756,460	(19,114,168)
	<u>(93,568,460)</u>	<u>(218,316,3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197,403	17,032,319
商譽	—	—
無形資產	—	17,010,2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197,403	34,042,594

流動資產

存貨	3,403,369	2,763,2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8,281,935	36,409,2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581,312	189,860,8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616,026	54,629,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03,480	—
	306,586,122	283,663,0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263,938	7,973,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62,867	17,108,430
即期稅項負債	2,519,325	1,857,198
	15,546,130	26,939,225

淨流動資產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237,395	290,766,429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5,668	29,588,607
	235,668	29,588,607

淨資產

296,001,727	261,177,822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84,057	26,170,057
儲備	266,569,207	253,015,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253,264	279,185,8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51,537)	(18,007,997)

權益總額

296,001,727	261,177,822
--------------------	--------------------

附註

1. 一般資料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以及釐清須予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之資產之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類資產會定期匯報之情況下，方始需要作出。該等釐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已應用，則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儘管本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但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公司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之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會計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部份。

5. 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商品銷售		
— 生產及開採煤	1,853,732	18,528,522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11,162,182	16,216,459
— 矿山及冶金機械設備	<u>5,657,555</u>	2,133,252
	<u>18,673,469</u>	36,878,233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度撥備	1,464,295	—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度撥備	—	697,3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75	622,931
遞延稅項	(25,402,624)	(5,035,319)
	(23,936,454)	(3,715,07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進行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2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7,476,179)</u>	<u>(223,524,12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之稅款(二零一四年：16.5%)	(17,733,570)	(36,881,4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716,800)	(6,566,587)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795,480	14,428,23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743,178	24,457,415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8,426)	25,596
本年度之撥備不足	—	3,8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75	622,9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1,021,809</u>	<u>195,015</u>
所得稅抵免	<u>(23,936,454)</u>	<u>(3,715,072)</u>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即期	2,600,000	2,50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0,000	150,000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出售之存貨成本	2,880,000	2,650,000
折舊	11,016,854	15,970,911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3,149,838	8,231,2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9,608,830	—
撇銷壞賬	<u>45,984,189</u>	<u>98,321,696</u>
— 應收貿易賬款	—	19,161,66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800,000
無形資產攤銷	5,772,871	20,141,276
撇銷固定資產	8,092,043	10,452,217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3,608	2,923,443
撇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814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6,866,2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66,352	18,879,9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收益	(9,064,930)	—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1,610,698	2,164,313
匯兌虧損淨額	<u>9,108,386</u>	<u>12,873,555</u>

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如下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91,073,480)</u>	<u>(201,452,358)</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8,932,494</u>	<u>2,613,626,604</u>
--------------------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513,575	36,347,521
應收票據	1,193,314	61,723
呆賬撥備	<u>(9,424,954)</u>	—
	<u>38,281,935</u>	<u>36,409,244</u>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30日	13,964,013	1,053,000
31–60日	637,230	2,170,933
61–90日	236,276	977,569
90日以上	<u>23,444,416</u>	<u>32,207,742</u>
	<u>38,281,935</u>	<u>36,409,24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約9,608,830港元的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560,625
本年度撥備	9,608,830	—
撇銷	—	(1,403,692)
匯兌差額	(183,876)	(156,93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4,954	—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52,995港元(二零一四年：22,559,291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1,858,766	303,903
超過三個月	26,194,229	22,255,388
	<hr/>	<hr/>
	28,052,995	22,559,291
	<hr/>	<hr/>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16,763,388	22,255,388
人民幣(「人民幣」)	21,518,547	11,043,090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	—	3,110,766
	<hr/>	<hr/>
	38,281,935	36,409,244
	<hr/>	<hr/>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接獲貨物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30日	662,170	422,847
31–60日	16,431	58,406
61–90日	—	8,604
91–180日	4,654	228,655
超過365日	3,580,683	7,255,085
	4,263,938	7,973,597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	4,263,938	7,553,467
索莫尼	—	420,130
	4,263,938	7,973,597

12.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之欠款及投資。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 開採煤炭 港元	於山東的礦山及 冶金機械 設備的生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62,182	1,853,732	5,657,555	18,673,469
分部虧損	(68,956,249)	(9,998,198)	(4,761,653)	(83,716,100)
利息收入	207,337	—	1,049	208,386
折舊及攤銷	1,423,759	7,236,896	262,054	8,922,709
所得稅開支	—	—	1,874	1,87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	8,966,352	—	8,966,35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857,304	—	24,473	881,7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7,367,354	1,182	12,461,448	139,829,984
分部負債	4,480,952	4,751,663	1,600,459	10,833,074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港元	於塔吉克ستان 生產及 開採煤炭 港元	於山東的礦山及 冶金機械 設備的生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216,459	18,528,522	2,133,252	36,878,233
分部虧損	(128,095,558)	(52,962,117)	(4,576,149)	(185,633,824)
利息收入	—	—	2,034	2,034
折舊及攤銷	192,248	21,567,587	148,752	21,908,587
所得稅開支	—	622,931	3,803	626,73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	18,879,916	—	18,879,91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96,344	889,572	985,9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2,509,622	25,341,244	7,556,430	175,407,296
分部負債	1,727,965	12,811,068	541,095	15,080,128

分部收入與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18,673,469	36,878,233
綜合收入	18,673,469	36,878,233
損益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83,716,100)	(185,633,824)
遞延稅項	25,402,624	5,035,319
員工成本	(17,216,636)	(11,917,443)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1,220,573	17,658,84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230,186)	(44,951,946)
本年綜合虧損	(83,539,725)	(219,809,052)
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額	139,829,984	175,407,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03,480	—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62,250,061	142,298,358
綜合總資產	311,783,525	317,705,654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總額	10,833,074	15,080,128
遞延稅項負債	235,668	29,588,60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713,056	11,859,097
綜合總負債	15,781,798	56,527,83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塔吉克斯坦	1,853,732	18,528,522
中國(香港除外)	16,819,737	18,349,711
綜合總額	18,673,469	36,878,233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204,585	195,623
塔吉克斯坦	—	27,895,053
中國(香港除外)	4,992,818	5,951,918
綜合總額	5,197,403	34,042,594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客戶甲	—	16,216,459
客戶乙	8,845,197	—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

* 僅供識別